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大骨熬湯  
五十年  
創立于  
一九六八



2024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4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75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29個城市及29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03家，其後為江蘇，共有70家，廣東(不包括深圳)共有63家，其餘339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3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歐洲經營2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何百全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張麗霞女士

### 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www.wsfq.hk](http://www.wsfq.hk)

##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曾珍珍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jennifer.zeng@ajisen.net](mailto:jennifer.zeng@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b>826.8</b>	884.8	(6.6)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b>636.3</b>	665.0	(4.3)
除稅前(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15.6)</b>	181.3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7.2)</b>	133.1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b>(0.01)</b>	0.12	不適用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儘管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中國經濟基本盤保持穩健，發展的質量不斷提升，取得來之不易的成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16,836億元，同比增長5.0%（二零二三年同期：5.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35,969億元，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0,733元，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5.3%；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1%。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餐飲行業競爭激烈。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6,243億元，同比增長7.9%，高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3.7%的同比增速。根據CNNIC、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國網上外賣用戶規模達5.5億人，較2022年12月增長2,338萬人，佔網民整體的49.9%。「互聯網+」技術的突飛猛進，消費者行為的變化，使得餐飲行業成為在線互聯網連接線下的最大入口，線上線下融合的新趨勢正在逐漸成為餐飲行業的營銷新模式，在此背景之下，餐飲企業必須通過在在線和線下兩個管道均衡佈局，同時發力，才能確保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的同步提升，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更多的生存和發展空間。

餐飲業是穩增長、促消費、擴就業、惠民生的重要產業，數字化是餐飲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隨著餐飲業數字化程度持續提高，餐飲行業發展韌性、抗風險和抗衝擊能力將不斷增強，同時，餐飲數字化能夠推動餐飲企業拓展銷售管道、降低交易成本以及激發創新活力，助力餐飲企業提高運營效率、增強盈利能力。此外，數字化還能夠實現對餐飲企業的全生命週期監測，提升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為食品安全領域增添了一層先進的「防護屏障」，有利於推動餐飲行業健康發展，助力中國飲食行業走向世界。

二零二四年，儘管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也要看到，當前外部環境錯綜複雜，國內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鞏固。機遇與風險並存之下，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執行精細化管理戰略，提升產品質量，確保食品安全，提高品牌美譽度及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營銷策略，推動數字化轉型升級，為消費者帶來價格合理、優質味美的食品，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豐厚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826.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84.8百萬元下降約6.6%。

儘管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從疫情中逐漸恢復，但疫後經濟回復未能持續，消費降級，導致營收下降，飲食業仍然充滿困難，但本集團不會停下步伐，將在審慎評估選址的前提下，積極開拓新店，令更多顧客能夠品嚐到優質味美的味千拉麵。

除了提供優質美味的食物外，本集團亦注重顧客門店體驗，因此於本期間開始，本集團為不少門店進行升級改造，務求令顧客有不一樣的感覺。另外，本集團亦嘗試推出新款的零售包裝產品，以平衡及符合市場之不同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供應鏈，並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供應商，以穩定價格供應原材料。集團亦於中國內地設有五大生產基地，包括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保證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品質、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

本集團旗下現有餐廳575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並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市場之變化並在穩健中尋找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之穩健及持續經營目標。

##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92,194,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42,59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8%(二零二三年同期：約95.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75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03	100	+3
北京市	33	32	+1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3	60	+3
深圳市	20	18	+2
江蘇省	70	70	-
浙江省	59	59	-
四川省	12	11	+1
重慶市	11	11	-
福建省	13	9	+4
湖南省	12	13	-1
湖北省	13	11	+2
遼寧省	5	6	-1
山東省	31	33	-2
廣西省	16	16	-
貴州省	3	2	+1
江西省	15	13	+2
陝西省	8	9	-1
雲南省	11	10	+1
河南省	4	5	-1
河北省	9	10	-1
安徽省	13	13	-
新疆	2	2	-
海南省	2	3	-1
山西省	4	4	-
內蒙古	3	4	-1
黑龍江省	7	11	-4
寧夏	1	1	-
吉林省	5	7	-2
香港	23	22	+1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總計	575	569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96	105	-9
華東	245	242	+3
華南	152	141	+11
華中	80	79	+1
歐洲	2	2	-
總計	575	569	+6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6,79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84,847,000元減少約6.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難以為繼，加上餐飲業競爭激烈，導致門店客流量減少。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90,52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19,895,000元減少約13.4%。於本期間，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3.0%，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24.9%下降1.9個百分點。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加強工廠供應鏈管理，使得生產流程優化及生產得率提高。

####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636,26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4,952,000元減少約4.3%。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75.1%上升至約77.0%。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4,51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27,664,000元減少約1.4%。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5.7%上升至約27.2%。於本期間，僱員人數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近，員工成本相對穩定，但由於單店平均收益減少，半固定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有所上升。

## 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56,91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0,333,000元減少約2.1%。近年來，餐廳數目相對穩定，舊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面折舊，導致折舊開支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43,71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11,704,000元增加約15.1%。由於收益恢復，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43.0	36.7	+17.2%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28.4	24.4	+16.4%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28.2	25.4	+11.0%
耗料及餐具	22.8	21.8	+4.6%
物流開支	13.7	14.0	-2.1%
特許經營開支	10.9	10.9	-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9.9	13.1	-24.4%
顧問費用	9.3	0.5	+1,760%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8.3	1.3	+538.5%
廣告及促銷	7.6	4.9	+55.1%
差旅開支	3.6	3.0	+20%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	2.3	-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2.1	2.3	-8.7%
清潔費用	1.3	1.2	+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6,6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4,915,000元減少約15.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特許權佣金豁免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755,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70,077,000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導致資產估值下降。於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估值減少約人民幣12,404,000元，而投資物業估值減少約人民幣36,792,000元，此外，使用權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0,642,000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68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570,000元增加約11.6%。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32	523
租賃負債利息	10,150	9,047
	<b>10,682</b>	9,570

銀行貸款利息保持穩定，而租賃負債利息則由於餐廳數目增加而有所增加。

### 除稅前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56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人民幣181,256,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約人民幣7,15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人民幣133,095,000元)。

### 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65,6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7,635,000元)，流動比率為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5,9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84,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0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9)。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82,586,000元，流動比率為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1,809,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566,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7,554,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8,034,000元）。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擴大餐廳網絡，導致資本開支增加。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010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購股權將分5個等量批次歸屬，每次20%，即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二日歸屬。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德勤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3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6,790	884,847
存貨消耗成本		(190,529)	(219,895)
員工成本		(224,511)	(227,664)
折舊		(156,919)	(160,333)
其他經營開支		(243,710)	(211,704)
經營溢利		11,121	65,251
其他收入	5	46,681	54,9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107	(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755)	70,0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32)	4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4	644
融資成本	7	(10,682)	(9,5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5,566)	181,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1,305	(41,660)
期內(虧損)溢利		(4,261)	139,5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9	25,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319	25,96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42)	165,56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b>(7,157)</b>	133,095
非控股權益		<b>2,896</b>	6,501
		<b>(4,261)</b>	139,59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3,961)</b>	156,155
非控股權益		<b>1,019</b>	9,406
		<b>(2,942)</b>	165,561
每股(虧損)盈利	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b>(0.01)</b>	0.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973,273	1,007,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4,798	349,071
使用權資產	12	468,069	423,864
無形資產		1,603	1,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1,889	43,1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4	7,820
租賃按金		65,118	60,752
商譽		1,362	1,355
遞延稅項資產		42,553	38,982
銀行定期存款	17	16,1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13,463	125,867
		<b>2,066,322</b>	2,059,5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928	76,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73,348	177,852
可收回稅項		323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6,763	15,1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25,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65,650	1,607,635
		<b>1,920,012</b>	1,901,92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14,276	249,488
租賃負債		193,180	168,231
合約負債		1,456	1,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893	1,819
應付董事款項	19	145	6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46	13,5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263	2,24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333	350
應付股息		87,323	–
應付稅項		17,763	24,234
銀行貸款	20	5,248	5,247
		<b>537,426</b>	467,20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2,586</b>	1,434,7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48,908</b>	3,494,3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30,704	32,237
租賃負債		295,938	234,074
遞延稅項負債		154,057	167,9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	2,127
		<b>480,699</b>	436,383
<b>資產淨額</b>		<b>2,968,209</b>	3,057,92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2,801,251	2,891,9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909,655</b>	3,000,391
非控股權益		58,554	57,535
<b>權益總額</b>		<b>2,968,209</b>	3,057,9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545,754	(234,729)	7,414	1,159	173,305	(161,707)	160,285	(10,005)	1,410,511	3,000,391	57,535	3,057,92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7,157)	(7,157)	2,896	(4,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3,196	-	-	-	3,196	(1,877)	1,3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196	-	-	(7,157)	(3,961)	1,019	(2,9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87,323)	-	-	-	-	-	-	-	-	(87,323)	-	(87,3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48	-	-	-	-	-	-	548	-	548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105)	-	-	-	-	-	105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458,431	(234,729)	7,857	1,159	173,305	(158,511)	160,285	(10,005)	1,403,459	2,909,655	58,554	2,968,2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611,247	(234,729)	8,944	1,159	173,305	(169,959)	160,285	(10,005)	1,226,064	2,874,715	46,597	2,921,3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3,095	133,095	6,501	139,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060	-	-	-	23,060	2,905	25,9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060	-	-	133,095	156,155	9,406	165,5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65,493)	-	-	-	-	-	-	-	-	(65,493)	-	(65,4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50	-	-	-	-	-	-	950	-	950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931)	-	-	-	-	-	931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545,754	(234,729)	8,963	1,159	173,305	(146,899)	160,285	(10,005)	1,360,090	2,966,327	56,003	3,022,3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809	276,89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700	14,700
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付款	(45,000)	(2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031	–
租賃按金付款	(7,063)	–
退還租賃按金	–	3,969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47,554)	(28,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251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43,418)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923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373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3,993)	(33,029)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792)	(1,722)
償還租賃負債	(112,636)	(142,239)
已付利息	(534)	(523)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7)	(289)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60	–
向董事還款	(461)	(32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380)	(14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7,564)	98,7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5,414	1,465,1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4)	14,3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857,336	1,578,2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客戶合約收益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b>792,194</b>	842,594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b>34,596</b>	42,253
	<b>826,790</b>	884,847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b>826,790</b>	884,8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98,616	93,578	792,194	34,596	—	826,790	—	826,790
—分部間銷售	—	—	—	287,505	—	287,505	(287,505)	—
	698,616	93,578	792,194	322,101	—	1,114,295	(287,505)	826,790
分部溢利(虧損)	5,238	(254)	4,984	292	(17,905)	(12,629)	—	(12,629)
利息收入								15,462
中央行政開支								(17,8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2)
除稅前虧損								(15,566)
所得稅抵免								11,305
期內虧損								(4,261)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1,853	100,741	842,594	42,253	—	884,847	—	884,847
—分部間銷售	—	—	—	300,376	—	300,376	(300,376)	—
	741,853	100,741	842,594	342,629	—	1,185,223	(300,376)	884,847
分部溢利	96,501	531	97,032	419	86,950	184,401	—	184,401
利息收入								15,019
中央行政開支								(17,6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3)
除稅前溢利								181,256
所得稅開支								(41,660)
期內溢利								139,596

分部(虧損)溢利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租賃按金、銀行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當前及先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歸屬於相關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中國內地及香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b>728,813</b>	781,701	<b>1,350,789</b>	1,343,385
香港	<b>97,977</b>	103,146	<b>476,855</b>	489,243
	<b>826,790</b>	884,847	<b>1,827,644</b>	1,832,628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b>2,736</b>	3,191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附註i)	<b>19,924</b>	15,743
銀行利息收入	<b>15,462</b>	15,019
政府補助(附註ii)	<b>656</b>	4,46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b>5,942</b>	12,049
其他	<b>1,961</b>	4,447
	<b>46,681</b>	54,915

附註i：於本中期期間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9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000元)。

附註ii：補助乃自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收取且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附註iii：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特許權佣金已根據雙方協定條款予以豁免。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5)	(3,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6,792)	37,0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04)	26,4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27	6,5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	1,220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57	3,072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39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642)	(18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	(987)
	<b>(61,755)</b>	<b>70,077</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32	523
租賃負債利息	10,150	9,047
	<b>10,682</b>	<b>9,57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152	57,6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767	102,720
折舊總額	156,919	160,333
燃料及水電開支	42,987	36,652
物業租金來自		
—可變租賃款項	9,873	13,131
—短期租賃款項	8,332	1,300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378	2,28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654	6,684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3	(17)
遞延稅項	4,777 (17,460)	6,667 32,710
	(11,305)	41,660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制定的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稅率分別為16.5%及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根據相關省份政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為期九年。

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該等中國內地實體的預期派息率撥備預扣稅。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8.6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二二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8仙))	<b>87,323</b>	65,4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157)	133,09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91,538,820	1,091,538,8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中期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及訂立若干為期一至六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須根據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4,66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4,666,000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及收入資本化法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36,7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7,07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40,59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2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3,149,000元)。

###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若干餐廳表現不佳，表明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可能會減值，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91,000元及人民幣10,6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人民幣18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0,143)	(8,911)
	151,198	152,430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110,673)	(110,67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364	1,353
	41,889	43,110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減值審閱。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7,000元)。

###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	113,463	125,867

附註：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理財產品及基金之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8,932	32,9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15)	(1,879)
	27,517	31,110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4,279	31,448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17,529	15,639
墊款予供應商	26,465	27,535
可扣減增值稅	44,000	41,521
租賃應收賬款	12,370	18,376
預付款項	3,718	4,625
員工墊款	7,248	9,400
其他	10,347	7,966
	155,956	156,5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125)	(9,768)
	145,831	146,742
	173,348	177,852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短期租賃有關。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而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371	23,165
31至60日	2,518	1,333
61至90日	784	5,158
91至180日	223	261
180至365日	1,621	1,193
	<b>27,517</b>	31,110

### 16.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5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	953,838	615,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63	15,1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7,992	992,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593	1,622,771
減：獲得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即期	(808,314)	(472,221)
— 非即期	(16,180)	-
限定用途現金	(6,763)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336	1,135,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按介於每年0.001%至5.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5.65%)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20,582	32,785
— 第三方	57,019	62,863
	77,601	95,6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518	30,495
已收租賃按金	16,122	14,03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3,873	24,010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3,389	15,541
其他應付稅項	7,025	7,374
其他	51,748	62,381
	214,276	249,488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或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940	69,928
31至60日	14,332	19,684
61至90日	381	344
91至180日	—	1,615
超過180日	6,948	4,077
	<b>77,601</b>	95,648

###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48	5,247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355	5,354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6,729	16,727
五年以上	8,620	10,156
	<b>35,952</b>	37,48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5,248)	(5,24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30,704</b>	32,237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二零二三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32,371	33,762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二零二三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3,581	3,722
		<b>35,952</b>	37,484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附註2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針對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i>僱員</i>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8.74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9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5.060	1,420,000	-	-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600,000	-	(200,000)	1,4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300	500,000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5,516,000	-	(1,036,000)	24,480,000
		31,541,000	-	(1,736,000)	29,805,000
可於期終行使		15,600,400			14,83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1.75

##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530,000	–	–	53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1,400,000	–	(500,000)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520,000	–	(100,000)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900,000	–	(300,000)	1,6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30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7,350,000	–	(1,734,000)	25,616,000
		34,805,000	–	(2,634,000)	32,171,000
可於期終行使		11,448,000			10,907,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89			1.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1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1,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會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31,683	41,195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 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 限、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466	4,358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自該投資對象 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 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 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 (附註i)。  貼現率，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 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理財產 品(附註iii)	-	25,03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80,314	80,31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負債	-	2,127	第三級	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公平值， 乃按市場法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相關投資 相同，乃按市場法釐定。

附註i：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ii：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附註iii：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贖回所有理財產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553	(2,127)	43,426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404)	2,127	(10,2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149	–	33,14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472	(7,074)	84,398
轉入第三級	25,000	–	25,000
轉出第三級	(50,947)	–	(50,947)
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42	6,567	32,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167	(507)	90,660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12,404,000元及收益人民幣2,1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25,642,000元及收益人民幣6,567,000元)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1	6,644

## 25. 質押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88,517	401,228
使用權資產	6,082	6,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6	5,115
	399,635	412,3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440	212
	採購食品、原材料及物資	(13,331)	(14,418)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184)	(149)
	— 於中國經營餐廳	(9,713)	(9,676)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152)	(213)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制權益之 多間公司	裝修及改造服務費	—	(1,059)
潘女士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9)	(208)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726)	(801)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5)	(319)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98	2,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	85
	<b>3,277</b>	3,2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010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購股權將分5個等量批次歸屬，每次20%，即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二日歸屬。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根據(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自王金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中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三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委任何百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除上文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訂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姚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 (L)	0.01%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字母「P」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狀況。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計劃的目的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23%。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21,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4%。

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的股份總數為81,033,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42%。

##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由該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6個曆月屆滿時起至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報告第51頁表格。

###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十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470,000股及27,335,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23%及2.50%。

##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購買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5.900	5.99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900,000	-	-	-	-	900,000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5.060	4.95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420,000	-	-	-	-	1,420,00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04	4.150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600,000	-	-	-	(200,000)	1,400,00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500,000)	-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1.300	1.27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5,516,000	-	-	-	(1,036,000)	24,480,000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31,541,000	-	-	-	(1,736,000)	29,805,000					

附註1：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附註2：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1,736,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附註3：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 其他資料

附註4：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可分別授出可認購合共80,082,882股股份及81,818,882股股份的購股權。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9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46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24,51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7,664,000元)。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